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文學院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獎 助學金給與辦法	配合本校辦法名稱之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 生獎助學金 <u>實施</u> 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 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訂定之。	配合本校辦法名稱之修改
第二條 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 獎學金每學期依各 <u>系、所、學位</u> 學程研究生人數比例,分配金額 給各 <u>系、所、學位學程</u> 。各 <u>系、</u> 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訂定研究生 獎學金發給辦法,並送院備查。	第二條 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 獎學金每學期依各系所研究生 人數比例,分配金額給各系所。 各系所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 金發給辦法,並送院備查。	配合本院新增之華語文博碩士學位學程,修改「系所」為「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條 。獎審會以院長及各 <u>系、所、</u> <u>學位學程</u> 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 各 <u>系、所、學位學程</u> 專任教師 中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	第三條 。獎審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 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專任教 師中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	同上
第四條 各 <u>系、所、學位學程</u> 應依獎審 會核定之名額,依左列獎勵標準 審查: (三) <u>系、所、學位學程</u> 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第四條 各系所應依獎審會核定之名 額,依左列獎勵標準審查: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 他特殊貢獻。	同上
第六條 ,各 <u>系、所、學位學程</u> 審查 後,將得獎名單送獎審會提報學 校核定。	第六條 ,各系所審查後,將得獎名單 送獎審會提報學校核定。	同上
第七條 (一)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 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 的百分之十,優先作為清寒學生 助學金。 (二)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	第七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 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 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碩士 班總人數三倍、博士班總人數四 倍之比例分配至系、所。	1. 配合本校辦法,新增規定清寒 獎學金之提撥比例。 2. 修改「系所」為「系、所、學 位學程」。

4. H. 窗 人 N. H. H. T. D. 工 数 窗 T. 气		
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		
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 <u>系、</u>		
<u>所、學位學程</u> 碩士班總人數三		
倍、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		
配至 <u>系、所、學位學程</u> 。		
第八條	第八條	1.依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研究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 得支給學習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由院、系、所	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新
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	自行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及	規定,研究生助學金得以「學習
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	相關規定,於運用額度內使用。	津貼」或「勞動型」支給兼任助
領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理薪資。
應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		2. 修改「系所」為「系、所、學
<u>行訂定規定使用。</u>		位學程」。
第九條	第九條	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	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新規
助理薪資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	定,以「勞動型」聘任兼任助理,
理。	柒仟伍佰元;博士生每小時為貳	最低時薪:碩士生不得低於 150
	佰元,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	元,博士生不得低於 200 元。為
		 免日後異動頻繁,針對時薪之說
		明,改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改「系所」為「系、所、學位
。申請人應依院、 系、所、學	。申請人應依院、系、所規定	學程」。
位學程 規定時間內,向各該單位	時間內,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	4-17-7
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増列本條文,以補規範不足。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		
本辦法木盛事且,似本权相關稅 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增第十二條條文,原先第十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	43	條改為第十三條
一个,修正時亦同。 一行,修正時亦同。	本洲公社的伤首峨迤迤坡加 行,修正時亦同。	
11、脸正时别问。	11、廖正吋沙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0年6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民國101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6、7、8、8、9、10、12、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比例,分 配金額給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並送院備查。
- 第三條 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獎審會以院 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委 員一人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獎審會核定之名額,依左列獎勵標準審查:
 - (一)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 (二)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 (三)系、所、學位學程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

- 第五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不計入獎助學金分配學生總人數。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學 位學程審查後,將得獎名單送獎審會提報學校核定。
- 第七條 (一)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優先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
 - (二)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 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總人數三倍、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所、學位學程。
- 第八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 兼領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 第九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但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人應依院、 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內,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 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